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

二、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；

三、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继平

韦文金

范成山

雷秀娟

2016年3月30日